

工程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 平舆县东皇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河南晨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发包人愿将平舆县东皇街道张庙社区共同富裕加工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交由承包人实施，并接受承包人递交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及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诺的投标书。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及相关款项，并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实施过程完成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平舆县东皇街道张庙社区共同富裕加工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平舆县东皇街道张庙社区。

工程内容：室外地坪、雨水管网等工程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按工程量实际面积计算）。

合同价款：（大写：捌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伍角伍分）

（小写：868875.55 元）

工 期： 60 日历天。

二、承包方式

(一)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单价承包方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单价为准，实行包工包料。

(二) 结算方式

(1)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2) 本项目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施工，原则上不增加变更费用，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 合同以外项目的工程价款按本合同所附工程类清单中的中标单价结算，没有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价格结算。

(4) 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进场开工后即付款 30%；工程量计量完成 70%，再付款 40%；全部竣工，付剩余 30%（预留 3%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工程质量

(一) 乙方应对本工程的实施、完工负责，承担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施工程序。

(二) 必须按照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有关技术要求和工序、单元、单项工程验收规范等进行，精心组织劳务作业，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财力、保证工期。自觉的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人员监督，工程必须达到内在质量高、外观形象好、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以上。

四、工程进度与工期

(一)、乙方按合同规定控制好工期，选择可行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二)、乙方应保证质保量按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三) 如有当地群众干预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有甲方处理解决。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二)、在符合环保要求和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

六、临时设施

施工用水、用电、施工道路等临时设施由甲方提供，乙方付款。

七、工程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算起。

(二)、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在保修期内，若发生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返修。

(三)、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和监理人员对返修质量的检查，经质量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再返修，直至符合国家发布的验收质量标准。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出现无法预料、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突发性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九、其它

(一)、甲方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如未按约定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处理。

(二)、在施工过程中，合同双方的联系以书面文字为准，特殊情况下先口头通知并及时补上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管人员签认的纪要、各种质量验收签证等其它文件均属合同补充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3 份。未尽事宜双方依照国家现行法规协商解决。

甲方：平舆县东皇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编：

乙方：河南晨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编：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